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09.6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盐业”)于 2020 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和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分别提供总金额人民币不超过42,0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其对应的“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 (双氧水)” 项目、“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和“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的建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78.3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6.11	18,470.00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890.63	17,415.00
	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小计	67,108.50	42,000.00
湘澧盐化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小计	3,703.00	3,500.00
股份本部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合计		97,311.50	71,378.30

为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九二盐业及湘澧盐化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500.00万元。其中,九二盐业42,000.00万元,湘澧盐化3,5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分次逐步向九二盐业和湘澧盐化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参照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利率,九二盐业和湘澧盐化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一)九二盐业

1、公司名称: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吴荣都

4、成立时间:2005年01月20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白埠村

6、注册资本:25,000万元

7、经营范围:工业盐、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岩盐地下开采,卤水供应,自来水生产、销售,水力发电;液氯(44.3kt/a)、烧碱(312.5kt/a,32%)、盐酸(140kt/a,31%)、次氯酸钠(4720t/a,10%)、废硫酸(2.5kt/a,75%)、氯化氢(32kt/a)、氯气(88.6kt/a)、氢气(2500t/a)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4,449.22万元,负债总额29,826.59万元,净资产44,622.6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1,779.67万元,净利润4,998.53万元。

9、主要股东:公司持股70%,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二)湘澧盐化

1、公司名称: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宋海

4、成立时间:1989年12月19日

5、注册地址: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盐矿社区

6、注册资本:人民币27,433.46万元

7、主营业务:井盐采选;食用盐、非食用盐的生产、销售;工业无水硫酸钠(芒硝)生产、销售;锅炉灰渣综合利用、销售;热力汽销售。盐化产品、食盐添加剂(碘酸钾)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塑料包装印刷;住宿(仅供分公司使用);自有房屋租赁;机械加工;邮电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代办运输业务;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生产销售;海藻提取液的销售及食盐、调味品批发零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物流配送服务;建筑工程维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58,456.06万元,负债总额22,777.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7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347.68万元),净资产35,678.6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8,450.94万元,净利润243.05万元。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上述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九二盐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澧盐化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此外,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山投资”)于2019年8月18日出具了《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承诺函》,其承诺将根据九二盐业三个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需求,按照持股比例向九二盐业提供项目资金支持(增资、借款等方式)。本次借款,小山投资将同时向九二盐业提供不超过18,000.00万元借款。本次向九二盐业提供借款为公司与小山投资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资金,因而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九二盐业和湘澧盐化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九二盐业和湘澧盐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九二盐业和湘澧盐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湖南盐业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盐业”)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1,309.60万元。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78.3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6.11	18,470.00
2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890.63	17,415.00
3	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4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5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合计		97,311.50	71,378.30

在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和 “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澧盐化,“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 (双氧水)项目”和“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二盐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公司先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的《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2689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30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18,470.00	8,419.63	8,419.63
2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17,415.00	4,433.88	4,433.88
3	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	6,115.00	1,172.34	1,172.34
4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500.00	1,883.75	1,883.75
5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5,400.00
合 计		50,900.00	21,309.60	21,309.60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309.60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证公字(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湖南盐业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09.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湖南盐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盐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盐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 32689 号);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 年8月12日),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254,4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佳润国际本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254,460股(约占总股本的5.5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76,800 股(占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53,600股(占总股本的4.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254,460	5.52%	IPO前取得:11,254,46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66,000	1.00%	2019/12/11~2020/1/8	13.99~16.10	2019/7/1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17,100	1.73%	2020/2/18~2020/2/24	13.83~14.84	2020/1/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1,254,460股	不超过:5.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7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53,600股	2020/9/2~2021/2/25	按市场价格	恒润股份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

注:

1、佳润国际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254,460股(约占总股本的5.5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76,800 股(占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53,600股(占总股本的4.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3、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17日-2021年2月10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日-2021年2月2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1)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佳润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佳润国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佳润国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7月3日),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投资”)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6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8%。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鑫裕投资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69,620股 (约占总股本的0.868%)。若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8月5日至8月11日期间,鑫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9,6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8%%。鑫裕投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69,620	0.868%	IPO前取得:1,769,62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1,769,620	0.868%	2020/8/5~2020/8/11	集中竞价交易	26.30~28.01	47,722,381.91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2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 - 05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皇氏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7,640,0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54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62	黄嘉禄
2	01*****506	徐雷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71-3211086

咨询联系人:王婉芳

传真电话:0771-322182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5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公司最新一期股东名册,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8.4601%)的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并购”)计划在2020年9月3日(含)至2020年12月2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38,1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00%)。

上述股份减持,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瓴并购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8.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30,000,000	8.46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宏瓴并购	10,638,175	3.0000	2020年9月3日(含)至2020年12月2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其他说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于2017年8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

宏瓴并购在本次重组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了3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至本次重组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宏瓴并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已满,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已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瓴并购此前已做出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瓴并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宏瓴并购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3、宏瓴并购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